



標準合約訂明，僱主須向傭工提供免費醫療福利，有僱主便因傭工患癌而付出七萬元。

## 外傭割乳癌僱主付七萬元

02/01/2009

【本報訊】經濟低迷，外傭僱主雖獲暫免繳交外傭徵費，但可能因外傭患危疾而需付龐大開支。僱主聘用外傭時所簽訂的標準合約列明，僱主須向傭工提供免費醫療福利，由於金額不設上限，有僱主需自掏腰包為患乳癌外傭支付七萬元手術費。有同一遭遇的僱主批評，「我病，公司都唔會負責我嘅醫療費，點解我要負責外傭龐大的醫藥費？」外傭僱主組織建議，僱主應為外傭購買全保，以增加保障。

根據外傭與僱主簽訂的標準合約中列明，傭工在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，不論是否因受聘而引致，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，包括診症、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。僱主李太因其外傭患乳癌，購買的勞工保險並不包括住院保障，她需支付七萬元手術及住院費用。另一僱主許先生亦因外傭患癌而要支付十萬元醫藥費，他不滿稱，「我病，公司都唔會負責我既醫療費，點解我要負責外傭龐大的醫藥費」。

建議為傭工購全保

勞工處發言人表示，僱主為外傭提供的醫療費用並沒設上限，建議僱主替勞工購買勞工保險的同時，亦一併購買醫療保險。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軍典表示，有關條文引起好大問題，有關免費醫療不設上限，「政府都無乜去理，避得就避」，一旦傭工有長期病患，僱主要負擔龐大醫療開支。他指，本地僱員並沒有如此保障，外傭也應撤銷保障，但他建議僱主先為傭工購買全保。

立法會議員葉偉明則指，本地勞工有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，外傭獲額外的保障屬世界各地保障勞工的做法，故提醒僱主在聘請外傭時要了解清楚。香港印傭組織聯盟代表 Rosemi 表示，有十分之一外傭因患癌症而遭解僱，僱主因擔心需支付高額醫療費用，她希望僱主能承擔本身責任。